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跟進問題的回應

存款保障計劃的檢討

Q1. 就陳茂波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對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投資策略、回報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的開支提出的關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的資料：

(a) 存保會為提高存保基金投資回報而可實行的措施；及

(b) 存保會每年約 5,000 萬元開支的明細分類和減低開支的辦法。

A1(a) 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 581 章）第 14 條成立。資金主要來自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銀行的供款。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已於《存保條例》第 21 條中列出：—

“21. 款項的投資

(1) 存保委員會可將存保基金中並非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存放或投資於以下的項目中—

(a)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b) 外匯基金票據；

(c) 美國國庫券；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2) 除為對沖目的外，存保委員會不得將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或投資於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

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是在立法階段時經過周詳審議然後訂立的。為維護資本及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尤其是當危機發生時，存保基金只可投資於穩健及流動性高的金融工具。事實證明，在《存保條例》中為存保基金設下的投資範圍能有效地達到保本的目的。儘管 2008 年市場環境動盪，存保基金不但沒有損失，並能錄得正數值的回報。

存保基金的投資是由存保會獨立管理，它並不屬於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的外匯基金的一部分。存保會已採取措施確保存保基金的投資是按《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並同時能提供最佳的回報。存保會已設立了一個包括投資專家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活動，包括設立相關的投資政策及程序，和定期檢討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及策略。存保會亦有積極尋求提高存保基金回報的方法，例如，在考慮過相關的風險和效益後，存保會於 2008 年 12 月尋求並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擴闊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至包括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在符合《存保條例》中設定的投資目標下，存保會會繼續致力發掘可提高存保基金回報的方法。

A1(b) 2008-2009 年度存保基金的總開支為 5,800 萬港元，主要的兩個項目為租用服務（佔總開支的 42%）和印刷及宣傳（佔總開支的 34%）。

根據《存保條例》第 6 條，存保會需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因此，存保會需付予金管局在提供協助時所產生的費用，包括有關人力資源和行政支援的費用。為減低經常性開支，存保會選擇維持十分精簡的架構（少於 10 名全職員工）。然而，為確保存保計劃能迅速地支付補償予存款人（此為其中一項決定其有效性的主要因素），存保會聘用了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組成的團隊，以備在有銀行倒閉時能立刻協助發放補償。服務供應商需進行定期的演習和模擬測試以維持和加強他們就發放補償的準備。因此，支付予金管局和外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實屬維持存保計劃有效性的必要開支。存保會亦認為此營運安排較自行僱用員工以處理行政及發放補償的工作更合乎成本效益。

另一項決定一個存款保障計劃的有效性的主要因素是受保障的存款人是否知悉存款保障計劃的存在、其效益和限制。因此，存保會有需要持續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以維持及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根據存保會所得的資料，存保會用於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支出與有進行廣泛宣傳活動的公營部門及機構的有關支出相若。

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的編製和就個別項目作出的支出均經過審慎的程序審批。根據《存保條例》，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需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存保會亦需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將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存保會並已設立一套清晰及與其他公營機構一致的採購規則及指引管理其採購活動。

Q2. 就葉劉淑儀議員對百分百存款保障於 2010 年取消後可能帶來的影響提出的關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國家的存款保障安排的資料（此包括但不限於在澳洲和紐西蘭的安排）。

A2. 請見附表。

其他地區的存款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紐西蘭）

地區	定額存款保障安排		現行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或暫時性存款保障安排
	保障額	外幣存款	
香港	100,000 港元	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 2010 年底屆滿
馬來西亞	60,000 馬來西亞元 (相等約 144,000 港元)	不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 2010 年底屆滿
新加坡	20,000 新加坡元 (相等約 110,000 港元)	不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 2010 年底屆滿
台灣	150 萬新台幣 (相等約 357,000 港元)	不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 2010 年底屆滿
澳洲	在引入現行的暫時性存款保障措施前 並沒有明確的法定存款保障安排		以 100 萬澳元(相等約 680 萬港元)為上限的局部存款擔保直至 2011 年 10 月屆滿
紐西蘭			以 100 萬紐西蘭元(相等約 540 萬港元)為上限的局部存款擔保直至 2010 年 10 月屆滿，繼而轉為自願參與性質並以 500,000 紐西蘭元(相等約 270 萬港元)為上限的局部存款擔保，直至 2011 年 12 月為止
美國	250,000 美元 (相等約 190 萬港元) (於 2008 年 10 月從 100,000 美元暫時性地提高至現水平)	受保障	存款保障額暫時性地提高至 250,000 美元，有效期原先定於 2009 年底屆滿，後來延長至 2013 年底，保障額將於 2014 年回復至 100,000 美元
英國	50,000 英鎊 (相等約 615,000 港元) (於 2008 年 10 月從 35,000 英鎊永久性地提高至現水平)	受保障	無